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楊勝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4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570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02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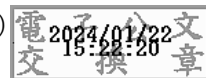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30102294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0102294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  
評選作業要點」附件2評估標準、附件3及3-1補助經費之  
撥款原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評選作業要點附件2評估標準、附件3及3-1補助經  
費之撥款原則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  
部會計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30505815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衛生局 113/01/23



1130501239